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宣布笔录

宣布人：_____记录人：_____

宣布时间：_____

宣布地点：_____

申诉人：_____案由：_____

参加人员：_____

宣布内容及申诉人陈述记录如下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制作，供刑事申诉案件结案后向申诉人等宣布相关法律文书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内容应当经申诉人确认无误后，由其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。宣布人员也应当在调查笔录上签名。

三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应附卷。